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許稽核維文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五樓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主任委員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二，有關劉委員宗榮所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負債』之範圍」書面報告乙案，該次會議請各委員再詳加審視並請金融局將上開報告儘速傳送給蔡委員碧玉表示意見（蔡委員於本（八）月三日電復對該報告無意見），於本次委員會再加以確認。

決 議：洽悉。關於蔡委員碧玉所提宜就債權之發生時點予以界定，及李委員玉麟所提有關員工之工資、遣散費及退休金，係屬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費用，似可納入本基金支付範圍等意見，並請財政部金融局加以研究。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五，有關本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需由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事項，請財政部金融局與該公司檢討後，提報本委員會確認乙節，謹研擬本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中，需由本委員會審議、核定或備查之事項如說明。

決 議：洽悉。上開說明一文字「．．．提建議名單報請本委員會決議．．．」改為「．．．提報名單請本委員會備查．．．」、說明七文字「．．．如有緊急需要，得先行動用額度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備查．．．」改為「．．．如有因資金流動性之緊急需要，得先行動用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備查．．．」。

柒、臨時討論事項：

案 由：謹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受本基金委託，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融通時，融通額度及條件如說明，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上開說明三文字「．．．如有緊急需要，在前述額度範圍內，得先行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動用後．．．」改為「．．．如有因資金流動性之緊急需要，在前述額度範圍內，得先行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通動用後．．．」。

